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枣庄市教育局

枣卫办字[2017]27号

关于开展春季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 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区（市）卫计局、教育局，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为做好我市学校和托幼机构春季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鲁卫监督[2017]6号）及省卫生计生监督所《关于加强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鲁卫监[2017]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春季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随着气候转暖，学校、托幼机构春季传染病疫情风险增加，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麻疹、手足口病等传染病防控形势严峻。各区（市）卫生计生、教育部门要保持高度敏感性，加强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把学校作为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点区域，正确研判形势，及时部署，联合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将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切实保障广大学校师生身体健康。

二、明确重点，细化措施，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

各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学校春季传染病流行趋势，明确重点，落实任务，细化措施，依法开展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依据《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加强对辖区内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及落实情况、新生入学预防接种查验制度及疫苗补种情况、晨午检制度及落实情况、因病缺勤及病因排查登记情况、校内公共活动区域及物品定期清洗消毒情况等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要强化法律责任意识，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查处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

各区（市）教育局要建立健全学校传染病防控领导组织，加大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检查指导力度，进一步强化学校传染病防控第一责任人意识，并督促其落实卫生计生部门提出的整改意

见。

三、加强沟通，及时通报，完善学校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

各区（市）要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学校具体实施”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辖区卫生计生、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沟通和学校传染病区域性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学校传染病防控合力，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有效防范传染病疫情在校园内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健康权益。

四、加强培训，广泛开展传染病和预防接种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各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治知识和传染病防控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高学校依法防控传染病的能力和水平。教育行政部门要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落实有关培训工作，确保学校和托幼机构派员参加。

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托幼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宣传单、板报、健康教育课等多种形式，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学校师生的传染病防控意识和防控知识水平。

各区（市）卫生计生、教育部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开展监督检查活动，5月20日前完成检查任务，5月底前分别向市卫生计生委和市教育局上报工作总结。市卫生计生委、教育局将在4

月底5月初对各区（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查情况将在全市通报。

附件：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汇总表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3月10日



枣庄市教育局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汇总表

区（市）

学校类别	辖区学校数	检查学校数	制定学校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校数	健康教育纳入年度教学计划学校数	按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兼职保健教师学校数	有专人负责疫情报告学校数	有晨/午检记录学校数	有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学校数	有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记录学校数	有学生健康档案学校数	参加本年度体检学生数	有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栏/板学校数	开设艾滋病防治相关课程学校数	开展艾滋病防治外教育活动学校数
农村	幼儿园												--	--
	小学												--	--
	中学								—					
城市	幼儿园												--	--
	小学												--	--
	中学								—					
高校						--		—						
合计														

注：高校包括大学、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印发

校对人：王国柱